

（十二）“三支一扶”计划

面向江西生源大专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就读于我省普通高校（国家统一招生）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和相应学位的应届毕业生和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我省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全日制高级工班、技师学院全日制预备技师班毕业生，招募“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以上发放一次性安家费3000元，提供交通、住宿和伙食等方面便利，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除按规定取得基层事业单位编制外，还可享受公务员定向考录、省市事业单位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三年内研究生招考初试加分、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高职（高专）毕业生可免试入读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专科起点本科等政策。

（十三）个人权益保护

高校毕业生在求职期间应加强自我保护，注意防范虚假招聘、乱收费、扣证件、培训贷等求职陷阱。求职期间除参加校园招聘活动外，也可到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认定的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查询岗位信息。

接到招聘邀约后，及时上网核实相关信息，特别是要到市场监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该用人单位注册或者备案情况，若查不到相关信息就说明该单位可能不存在。找到意向工作信息后，要和有一定社会阅历的亲友沟通情况，冷静听取他们的意见或相关领域工作经验。如遇上求职陷阱，可拨打“12333”咨询电话向人社部门投诉举报，如人身安全受到威胁，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警。

高校毕业生在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要注意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事项。

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中会规定试用期，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南昌市各级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就业之家）

1. 南昌市就业之家

地址：红谷滩区丰和北大道369号人社大厦
电话：0791-86789008

2. 南昌县就业之家

地址：南昌县洪州中大道346号尚荣科技产业园8号楼
电话：0791-85712314

3. 进贤县就业之家

地址：进贤县政府新区西侧人社局一楼
电话：0791-85652421

4. 安义县就业之家

地址：南昌市安义县东门路329号
电话：0791-83416720

5. 东湖区就业之家

地址：南昌市东湖区杨家厂路58号
电话：0791-87838342

6. 西湖区就业之家

地址：南昌市西湖区市民中心一楼大厅
电话：0791-86281593

7. 青云谱区就业之家

地址：南昌市青云谱区广州路268号
电话：0791-88481020

8. 青山湖区就业之家

地址：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698号民营科技园
电话：0791-86361588

9. 新建区就业之家

地址：南昌市新建区工业大道与红湾公路交叉口
电话：0791-83752361

10. 红谷滩区就业之家

地址：红谷滩区方大中心A座一楼
电话：0791-83833970

11. 高新区就业之家

地址：南昌高新区艾溪湖北路129号203栋中国南昌人力资源产业园（高新园区）一楼
电话：0791-88168676

12. 经开区就业之家

地址：南昌经开区双港西大街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183号
电话：0791-83061930

13. 湾里管理局就业之家

地址：南昌市湾里管理局蟠峰街与竹山路交界处
电话：0791-83760567

南昌

天下英雄城 聚天下英才

线上人社服务矩阵



江西省人社厅
(微信小程序)



江西省就业之家
(微信小程序)



见习惠赣
(移动端网站)



南昌人社
(微信公众号)



洪城就业通
(微信小程序)



南昌人才港网窗
(微信小程序)



南昌市就业创业 服务政策

高校毕业生篇

南昌市就业之家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CONTENTS

- (一) 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
- (二) 档案托管相关服务
- (三) 专项招聘活动
- (四) 就业见习活动
- (五) 就业技能培训
- (六) 创业培训
- (七) 困难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
- (八) 一次性创业补贴
- (九) 社会保险补贴
- (十) 创业担保贷款
- (十一) 创业培育和扶持
- (十二) “三支一扶”计划
- (十三) 个人权益保护

（一）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

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应及时到生源地或居住地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实名登记，或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进行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微信搜索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服务平台），在线登记个人情况、求职意向和服务需求，享受“1311”就业服务（1次政策宣介、3次岗位推介、1次职业指导、1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及创业服务、困难帮扶等公共就业服务。

（二）档案托管相关服务

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需要尽快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跟进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户口迁移、党团组织关系接转等手续，并查询档案转递去向。

如果离校时没有落实工作，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回原生源地，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

高校毕业生毕业离校后，档案不能个人保管和自带转递，需在规定时间内到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有档案管理权限的单位办理人事档案托管等相关手续。

如果转换工作，需要及时做好社会保险转移接续，避免断保。

（三）专项招聘活动

高校毕业生除参加校园招聘外，还可关注江西省就业之家小程序、南昌就业创业服务网和南昌人社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根据个人需求参加全市各级人社部门每年定期举办的大中城市联合招聘、百日千万网络招聘行动、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针对高校毕业生的就业专项招聘活动。

（四）就业见习活动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含24周岁）失业青年可向就业见习单位申请见习岗位，见习期限一般为3-12个月。见习人员与见习单位签订见习协议，不建立劳动关系和缴纳社会保险。吸纳见习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需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综合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为见习人员提供就业指导和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不视为就业，见习期满后按规定参照应届毕业生享受有关政策。

（五）就业技能培训

毕业前一年的7月1日至毕业当年的12月31日之间的高校毕业生，可免费参加由政府批准的公共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等开展的各类政府补贴性就业技能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按规定给予培训主体发放1000-5000元/人不等的培训补贴。

（六）创业培训

在毕业前一年的7月1日至毕业当年的12月31日之间的高校毕业生，可免费参加由各级人社部门组织、委托具备资质的社会培训机构开展的各类政府补贴性创业培训。培训项目为“产生你的企业想法”学员培训（以下简称GYB培训）、“创办你的企业”学员培训（以下简称SYB培训）、GYB+SYB组合培训、“改善你的企业”学员培训（以下简称IYB培训）、创业模拟实训、网络创业培训、电子商务培训。学习创业知识，提升创业能力。

（七）困难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

对在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以及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补贴标准为1000元。

（八）一次性创业补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的在校生成和毕业5年内（申请人高校毕业证记录的签发时间到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时不超过5周年）自主创业并已领取《就业创业证》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5000元。符合条件的在校生成向所在学校就业部门递交材料，毕业生向注册登记营业场所所在地街道（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申请。

（九）社会保险补贴

毕业5年内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含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留学回国人员），已进行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十）创业担保贷款

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个人创业的，可申请30万元以内的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最高不超过400万元。政府按实际放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

（十一）创业培育和扶持

对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优先推荐入驻各级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创业孵化基地运行费补贴、政策指导等支持。对新入驻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房租费、物管费、卫生费、非生产性水电费进行补贴，补贴标准按其每月实际费用的60%给予补贴，每个入驻实体每季最高补贴不超过1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